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曹康中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 月7 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023 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未記載，票號為No767544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相對人於108年12月25日為付款之提示未獲付款，經屢為催討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08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並經原審依其請求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向相對人承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房屋（下稱上開房屋）及土地，而依程序簽發尾款29萬9,023 元之系爭本票。相對人交屋通知抗告人交付尾款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定之交屋標準，抗告人業以存證信函告知相對人上開房屋未符合交屋標準，抗告人得不給付尾款。是要求相對人改善完備，經抗告人認同，再依

約付清尾款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乃上開房地之買賣尾款，上開房屋未符合交屋標準，抗告人得不給付尾款等語；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於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